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自願性公告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金麟投資有限公司(「**金麟**」),一家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謝金玲先生(「**謝先生**」)全資擁有的離岸公司,通知,於2013年1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過後),金麟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而金麟已同意出售最多7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股份**」)予若干名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已按每股股份3.15港元的價格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4%。配售完成後(假設70,00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金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229,383,500股股份降至159,383,500股股份,或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76%降至約15.81%。配售預期於2013年1月22日完成。

金麟及謝先生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出售配售股份外,自2013年1月17日起至配售完成後三個月止期間,其將不會且亦須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出售其股份。

謝先生已通知董事會,配售乃因其個人原因作出。董事會預期配售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正常,且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輝**

中國漳州 201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 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少軍先生、 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